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补充核查 1 笔债权的报告

(2020) 粤 01 破 286 号
南沙职业破管字第 6-16 号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南沙职业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 粤 01 破 286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管理人提请债务人及全体债权人补充核查 1 笔债权，具体如下。

一、补充审查 1 笔债权

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江西康诚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补充申报审查南沙职业公司 1 笔债权。经初步审查：确认该笔普通债权；申报金额 444,854.33 元，确认金额 438,373.33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不确认金额 6,481.00 元。

二、提请债务人、债权人核查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据此，管理人将补充审查的债权情况编制成《南沙职业公司债权核查表（三）》，依法提交债务人及全体债权人核查。若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南沙职业公司债权核查表（三）》有异议，可在

2022年12月2日17:30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由管理人依法复核后书面答复；若债务人、债权人仍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管理人书面复函后15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报告。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送：南沙职业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 《南沙职业公司债权核查表（三）》

2. 《债权核查表》

3.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

南沙职业业公司债权核查表 (三)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	申报情况						债权确认情况						有无担保财产	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是否超过执行期间		
			总额(元)	本金(元)	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元)	加倍迟延履行利息、罚金等(元)	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元)	其他(元)	债权性质	申报时间	总额(元)	本金(元)	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元)	加倍迟延履行利息、罚金等(元)				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元)	其他(元)
1	4-11	江西康诚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44,854.33	438,373.33	0.00	0.00	6,481.00	0.00	普通债权	2022年10月14日	438,373.33	438,373.33	0.00	0.00	0.00	部分确认 确认为普通债权。	无	否	否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案 债权核查意见表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无异议	有异议 (书面说明异议理由及附 相关证据)
1	《南沙职业公司债权核查表(三)》		
债务人/债权人签名(盖章)			

债权核查规则:

1. 债权人或债务人应在“核查意见”栏中选择“无异议”或“有异议”打“√”。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 视为无异议。

2. 债权人或债务人对《南沙职业公司债权核查表(三)》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 请认真填写《债权核查意见表》, 说明异议理由及提交相关证据, 于2022年12月2日17:30前提交到管理人处。

3. 管理人将依法复核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异议并书面回复。如债权人或债务人仍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管理人书面复函后15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异议或诉讼的, 视为认可《南沙职业公司债权核查表(三)》。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